

报关员考试重点难点快速记忆 考点同步训练与快速通关

朱念 朱芳阳 主编

报关实务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报关员考试重点难点快速记忆 考点同步训练与快速通关

朱念 朱芳阳 主编

报关实务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江

ISBN 978-7-5620-5001-1 定价：35.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 / 朱念, 朱芳阳主编.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81130-442-8

I . ①报… II . ①朱… ②朱… III .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IV .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5317 号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主 编/朱 念 朱芳阳

责任编辑/易丽芳 张 平 吴小娟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 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http://press.ujs.edu.cn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24.5

字 数/554 千字

版 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30-442-8

定 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 0511-84440882)

目 录

第一章 与报关相关的国际贸易知识	00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00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方式	002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005
第四节 贸易术语和进出口商品价格	010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	018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保险	025
第七节 贷款的支付	029
第八节 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033
第九节 进出口单证	035
第二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044
第一节 报关概述	044
第二节 海关管理概述	049
第三节 报关单位	057
第四节 报关员	069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07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077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078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084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措施	087
第四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105
第一节 概述	105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07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	116
第四节 保税物流的报关程序	151
第五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176
第六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179
第七节 过境、转运、通运	187
第八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191
第九节 海关监管货物的特殊申报程序	206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228
第一节 我国进出口商品的相关制度及规定	22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229
第三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230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241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4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47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256
第四节 税率的适用	265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67
第六节 税费减免	268
第七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281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9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9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各栏目的填制	29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主要栏目的填制	313
第八章 与报关相关的其他海关法律制度	343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	343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345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349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354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359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362
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369
第八节 海关行政申诉制度	374
第九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377
主要参考文献	382
附录:	
一、商业发票样式	383
二、装箱单样式	384
三、提单样式	385
四、航空运单样式	386
五、提货单样式	387
六、装货单样式	388
后记	389



第一章 与报关相关的国际贸易知识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外贸出口分为三个阶段(见图 1-1):(1) 准备;(2) 磋商和合同订立;(3) 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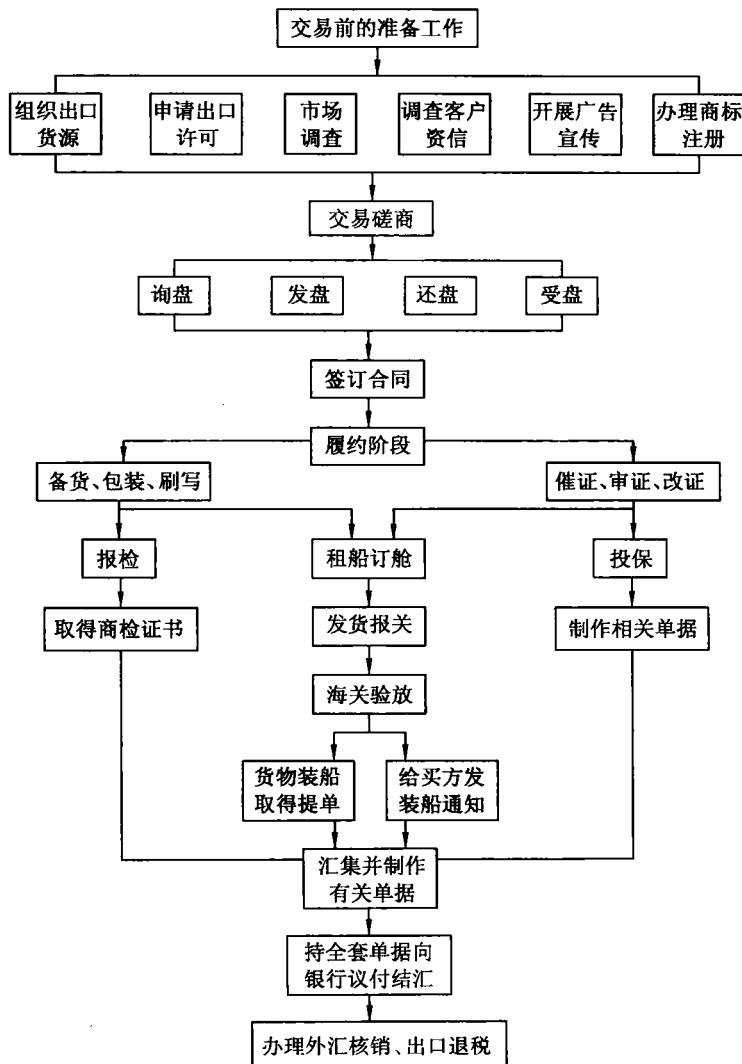


图 1-1 外贸出口流程图



第二节 国际贸易方式

一、经销

(一) 含义

经销(Distributorship)是指出口企业与国外经销商达成书面协议,在约定的经销期限和地区范围,利用经销商就地推销某种商品的一种方式。当事人之间是一种买卖关系。

(二) 种类

(1) 一般经销方式:经销商享有在一定地区、一定时期内某项(或某几项)商品的经销权,在购货上能得到一些优惠,但没有专营权利,出口企业可以在同一地区指定几个经销商。

(2) 独家经销:又称为包销(Exclusive Sales)。出口企业授予经销商在约定期限、约定地区对约定商品有独家经销专营权。独家经销商以自己的名义购进货物,自担风险进行货物的转售。

二、代理

(一) 含义

代理(Agency)指委托人委托独立的代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和地区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与资金从事业务活动,并由委托人直接负责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

(二) 种类

按委托人所授权力的大小,代理可分为:

★ 总代理(General Agency):委托人指定地区的全权代表,从事一般商务活动和某些非商务事务。

★ 独家代理(Exclusive Agency/Sole Agency):委托人在该地区内不得委托其他代理人。

★ 一般代理:又称佣金代理(Commission Agency),在同一地区和期限内委托人同时委派几个代理人。

独家经销与独家代理二者均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扩大销售渠道、减少自相竞争的作用。其主要区别为:

(1) 性质不同: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包销商与出口人之间是买卖关系。

(2) 风险不同:独家代理不承担经营风险;包销人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3) 目的不同:独家代理人赚取的是佣金;包销商赚取的是商业利润。

(4) 专营权不同:独家代理人在特定地区和期限内,享受代销指定商品的专营权;包销商拥有包销的专营权,包括专买权和专卖权。



三、招标、投标

(一) 含义

招标(Invitation to Tender)是指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通知,说明拟采购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其他条件,邀请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

投标(Submission Tender)是指投标人(卖方)应招标人的邀请,按照招标的要求和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价,争取中标的行为。

招标、投标不是两种贸易方式,而是一种贸易方式的两个方面,属于竞卖方式。

(二) 常用的招标方式

- (1) 公开招标(Open Bidding);
- (2) 选择性招标(Selected Bidding);
- (3) 谈判招标(Negotiated Bidding);
- (4) 两段招标(Two-stage Bidding)。

交易磋商有4个环节: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其中,发盘和接受具备法律效应,邀请发盘不具备法律效应)。

单选题:在国际招标投标业务中,()相当于交易磋商中的发盘性质。

- A. 招标; B. 投标; C. 开标; D. 评标。

答案:B。

判断题:招标方式属于竞卖性质,这种贸易方式对卖方比较有利。

答案:错。解释:这种贸易方式对买方有利。

四、拍卖

(一) 含义

拍卖(Auction)是由专营拍卖业务的拍卖行接受货主的委托,在一定时间和地点,按照一定的章程和规则,以公开叫价竞购的方法,最后由拍卖人把货物卖给出价最高的买主的一种现货交易方式。

(二) 特点

- (1) 拍卖是在一定的机构(拍卖行)内有组织地进行的。
- (2) 拍卖具有自己独特的法律和规章。
- (3) 拍卖是一种公开竞买的现货交易。

五、寄售

(一) 含义

寄售(Consignment)指寄售人(卖方、货主)先将准备销售的货物运往国外寄售地,委托当地代销人按照寄售协议中的条件和办法代为销售的方式。

(二) 特点

- (1) 寄售是凭实物进行买卖的现货交易。



- (2) 商品售出前所有权属寄售人。
- (3) 寄售人与代销人之间属于委托代售关系,而非买卖关系。
- (4) 货物售出以前,所有的风险和费用均由寄售人承担,代销人只收取佣金。

六、加工贸易

目前我国常用的加工贸易(Processing Trade)主要有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3种。

(一) 进料加工(以进养出)

进料加工(Processing with Imported Materials)指用外汇购入国外的原材料、辅料,利用本国的技术、设备和劳力加工成成品后,销往国外市场。

(二)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Processing with Customer's Materials)指用国外客户作为委托方,提供原材料、辅料、包装物料等,承揽方利用本国的技术、设备和劳力,加工成成品后,由委托方在国外销售的经营活动。

(三) 来件装配

来件装配(Processing with Customer's Parts)指由外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由我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由对方处置,我方按照约定收取工缴费的贸易方式。

单选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与进料加工均为一进一出的两笔交易;
- B. 在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中,虽然发生了原材料的“进口”和成品的“出口”,但在一进一出中,并没有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 C. 来料加工又可称为以进养出;
- D.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我方均不需要承担销售风险。

答案:B。

七、对销贸易

对销贸易(Counter Trade)的基本形式可以归纳为:易货贸易、互购贸易、补偿贸易。

(一) 易货贸易

易货贸易(Barter)是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的货物或劳务等值或基本等值的直接交换,不涉及现金收付。

直接易货:A与B交换货物或劳务。

综合易货(一揽子易货):双方均承诺购买对方等值产品(双方都买和卖,属于一个合同)。

易货贸易一般用于大宗交易或政府交易。

企业间易货贸易常用信用证对开方式对货款逐笔平衡;政府间易货贸易常用记账方式结汇。



(二) 互购贸易

互购贸易(Counter Purchase)也称对购贸易(Reciprocal Trade)或平行交易(Parallel Trade),指一方向另一方出口商品和劳务的同时,承担以所得款项的一部分或全部向对方购买一定数量或金额商品或劳务的义务。互购有前后顺序。互购方式有两份合同,双方互为卖方和买方。

(三) 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指交易的一方在对方提供信贷的基础上,进口设备或技术,而向对方返销进口设备或技术所生产的直接产品或相关产品或其他产品或劳务所得的价款,分期偿还进口价款的一种贸易做法。

补偿贸易有以下3种形式:

(1) 直接产品补偿(返销)指设备与技术的进口方以设备与技术直接生产出来的产品来偿还提供设备与技术的一方。

(2) 补偿(回购)指设备与技术的进口方以其他产品来偿还提供设备与技术的一方。

(3) 混合抵偿指设备与技术的进口方部分以设备与技术直接生产出来的产品来偿还,部分以其他产品来偿还提供设备与技术的一方。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一、进出口商品的品质

(一) 品名

品名(Name of Commodity)指商品名称,而品质是指商品质量。

(1) FAQ(Fair Average Quality,良好平均品质):农产品,用FAQ来表示,习惯上称为“大路货”,以我国当年生产该项农副产品的平均品质为依据来确定。

(2) GMQ(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上好可销品质):适用于木材或冷冻鱼等货物。

(二) 质量

1. 表示品质的方法

(1) 用文字说明:规格/等级/标准/牌名/商标/产地名称/说明书、图样。

(2) 用样品说明: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

对等样品是指卖方按买方来样复制、加工出一个类似的样品交买方确认,也可称为回样(Return Sample)、确认样品(Confirming Sample)。

标准样品(Type Sample):凭样品买卖。

参考样品(Reference Sample):寄送样品供对方参考。

复样(Duplicate Sample):保留与寄样同样的样品(一份或多份)。

样品分类见表1-1。



表 1-1 样品分类表

样品	参考样品	
	标准样品	买方样品 对等样品/回样/确认样品 卖方样品
		复样

多选题: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样品,加工出一个类似的样品交给买方确认,并将确认的样品作为最后交货的质量依据,这种样品为()。

- A. 回样; B. 确认样品; C. 对等样品; D. 复样。

答案:ABC。

2. 质量机动幅度和质量公差

(1) 质量机动幅度条款:用于农副产品、原料产品。

为了避免质量条款的规定过于严格造成卖方交货困难,在合同中确定对特定质量指标在一定幅度内可以机动。

(2) 质量公差(Quality Tolerance):用于标准工业品。

在工业品生产过程中,相对于产品的质量指标而产生一定的误差有时难以避免。被国际同行业公认的允许产品品质出现的差异即为“质量公差”。

其实,质量机动幅度和质量公差本质上差不多,质量机动幅度用于农产品、原料等,质量公差用于标准工业品。

二、进出口商品的数量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

如果卖方交货数量多于约定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

如果卖方交货数量少于约定数量,卖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期届满前补交,但是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者承担不合理的开支,并且买方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判断题:如果在合同中没有规定溢短装条款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卖方交货数量如超过合同规定数量时,买方有权拒收超过的部分。

答案:对。

判断题:中国A公司向《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方B公司出口大米,合同规定数量为5万公吨,允许卖方溢短装10%。A公司在装船时共装了5.8万公吨,遭到买方完全拒收。按《公约》规定,买主有权这样做。

答案:错。解释: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可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由此可见,买方无权对全部货物完全拒收。



(二) 计量单位

1. 计量单位的确定方法

常见计量单位见表 1-2。

表 1-2 计量方法分类表

计量方法	常用计量单位	适用商品
重量 (Weight)	千克(kilogram, kg.), 公吨(metric ton, m/t), 长吨(long ton, l/t), 短吨(short ton, s/t), 盎司(ounce, oz.)	一般天然产品、部分工业制成品，如羊毛、棉花、谷物、矿产品等
容积 (Capacity)	蒲式耳(bushel, bu.), 升(liter, l.), 加仑(gallon, gal.)	谷物类以及部分流体、气体物品，如小麦、玉米、汽油、天然气等
个数 (Number)	只(piece, pc.), 件(package, pkg.), 双(pair), 套(set), 打(dozen, doz.), 卷(roll 或 coil), 罗(gross, gr.), 辆(unit), 头(head), 袋(bag), 箱(case), 包(bale)	一般日用工业制品以及杂货类商品，如文具、纸张、玩具、成衣、车辆、活牲畜等
长度 (Length)	码(yard, yd.), 米(meter, m.), 英尺(foot, ft.), 厘米(centimeter, cm.)	纺织品、绳索、电线电缆等
面积 (Area)	平方米(square meter, m ²), 平方码(square yard, yd ²), 平方英尺(square foot, ft ²), 平方英寸(square inch)	皮制商品、塑料商品等，如塑料篷布、塑料地板、皮革等
体积 (Volume)	立方米(cubic meter, m ³), 立方码(cubic yard, yd ³), 立方英尺(cubic foot, ft ³), 立方英寸(cubic inch)	化学气体、木材等

2. 重量是最为常用的货物数量的计量方法

如果在合同中未明确按毛重计算，则习惯上仍按净重计算。

重量类别见表 1-3。

表 1-3 重量类别表

类别	计量方法		适用商品
毛重 (Gross Weight)	商品本身的重量连同包装的重量		一般适用低值商品
净重 (Net Weight)	按照毛重计算重量又称为“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		一般用于单位价值不高的农副产品和初级产品
	商品本身重量扣除皮重得出净重	实际皮重	将整批商品的包装逐一过磅，算出每件包装的重量和总重量
	平均皮重		从全部商品中取出几件，秤其包装的重量，除以抽取的件数，得出平均数，再乘以总件数，算出全部包装即可
	习惯皮重		按照市场已公认的规格化的包装计算，即用标准单件皮重乘总件数即可
	约定皮重		按照买卖双方事先约定的皮重作为计算的基础

在国际贸易中，如果合同没有明确规定采用何种方法计算重量和价格，按照惯例应当按照净重计算。

续表

类别	计量方法	适用商品
公量 (Conditioned Weight)	用科学的方法去掉商品中所含水分之后,再加上标准水分重量所求得的重量 公量 = 净重 × (1 + 标准回潮率) / (1 + 实际回潮率)	通常用于少数经济价值较高而水分含量不稳定的货物,如羊毛、生丝、鸭绒等
理论重量 (Theoretical Weight)	件重量乘以件数得出总重量	主要用于某些有固定规格和固定体积的商品,其形状规则,密度均匀,每一件的重量大致相同,如钢板、马口铁等
净净重量 (Net Net Weight)	净重扣除内包装的重量以及其他包含杂物,如水分等的重量	

(三) 数量机动幅度

为了便于合同的履行,买卖双方通常要在合同制定时规定数量机动幅度条款,又叫“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Clause),指在规定具体数量的同时,再在合同中规定允许多装或少装的一定的百分比。

★ 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UCP600》中有关信用证的“约量”条款的规定,数量的变更幅度不超过10%。

如果没有约量,数量允许有5%的增减额。数量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数(件、包)时,此项增减幅度则不适用。

注意: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如果数量有“约”或“大约”或类似的词语用于数量时,在不超过信用证总金额的范围内,数量有不超过10%的增减幅度。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货物的数量可允许有5%的伸缩。如果甲、乙双方成交一笔买卖,信用证上规定数量增减不得超过3%,就要以信用证上的规定为依据。

★ 如果合同规定幅度与信用证规定幅度相冲突,以信用证为准。

多选题:合同和信用证里规定,出口商交货的数量约100吨,信用证总金额约100万美元,单价为每吨10 000美元,则出口商实际交货数量可以为()。

- A. 95吨; B. 110吨; C. 90吨; D. 100吨。

答案:ABCD。解释:本题中信用证金额、数量都采用了约量,因此交货数量可为90~110吨。

多选题:合同和信用证里规定,出口商交货的数量约100吨,信用证总金额为100万美元,单价为每吨10 000美元,则出口商实际交货数量可以为()。

- A. 95吨; B. 110吨; C. 90吨; D. 100吨。

答案:ACD。解释:本题中信用证金额并没有采用约量,信用证总金额为100万美元,因此最多交货为100吨,不得超过100吨。交货的数量采用约量,因此实际交货可以为90~100吨。

三、进出口商品的包装

包装种类见表1-4。



表 1-4 包装种类表

包装	运输包装	运输标志
		指示标志
		警告标志
	销售包装	
		定牌、中性包装

包装条款一般包括包装的方式和包装的标志两个方面。

(一) 运输包装(大包装、外包装)

运输包装又称大包装或者外包装,其主要作用在于保护商品和防止出现货损货差。

1. 包装的方式

与包装相关的英文单词有:

箱(case) 袋(bag) 包(bale) 桶(drum)

集装箱(container) 裸装(nude pack) 散装(in bulk)

2. 包装的标志

包装的标志是指在商品的包装上标明或刷写的各种有关的标志,便于识别货物,有利于装卸、运输、仓储、检验和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

包装标志按其用途可分为运输标志、指示性标志和警告性标志3种:

(1) 运输标志(唛头)

标准化运输标志包括:

- ① 收货人或买方名称的英文缩写字母或简称(收货人代号);
- ② 目的地或目的港;
- ③ 参考号(合同、订单、发票号码);
- ④ 件号。

(2) 指示性标志

指示性标志用以提示人们在装卸、运输和保管过程中要注意的事项,一般是以简单、醒目的图形和文字在包装上标出,故有人称其为注意标志。

(3) 警告性标志

警告性标志又称危险货物包装标志,是指凡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判断题:唛头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运输包装标志。

答案:错误。解释:唛头也叫运输标志。运输包装标志包括运输标志、指示性标志和警告性标志3种。

(二) 销售包装

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内包装,是直接接触商品并随商品进入零售网点和消费者直



接见面的包装。

(三) 定牌和中性包装

(1) 定牌:卖方按买方要求在其出售的商品或包装上标明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采用定牌的中国出口商品,一般要标明“中国制造”。

(2) 无牌:出售的商品或包装上没有指定的商标或牌号。采用无牌的中国出口商品,一般要标明“中国制造”。

(3) 中性包装(三无指无国别、无产地、无厂名):在出口商品和内包装上不注明生产国别的包装。中性包装主要是为了适应国外市场的特殊需要。

中性包装分为定牌中性和无牌中性。

定牌中性:在商品和包装上使用买方指定的商标和牌号,但不注明生产国别。

无牌中性:在商品和包装上均不使用任何商标和牌号,也不注明生产国别。

判断题:我方出口商品,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否则采用定牌或无牌出口商品时,一般都在包装上注明“中国制造”字样。

答案:对。

第四节 贸易术语和进出口商品价格

★ 贸易术语又称贸易条件、价格术语,是在国际贸易中用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以及确定商品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以文字或缩写字母组成的专门用语。

《1932 年牛津—华沙规则》规定了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这个贸易术语。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规定了 6 个术语:

- ① Ex(Point of Origin,产地交货);
- ② FOB(Free On Board,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 ③ FAS(Free Along Side,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 ④ C&F(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
- ⑤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 ⑥ Ex Dock(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目的港码头交货)。

1941 年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主要在北美国家使用。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与《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明显的差异,所以,在同北美国家进行交易时应加以注意。

一、《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 通则》或《INCOTERMS 2000》)

《2000 通则》由国际商会编写。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2000 通则》,《2000 通则》是国际贸易中用得最多的惯例。《2000 通则》包括 13 种贸易术语,根据买卖双方承担义务的不同,将 13 种贸易术语划分为下列 4 组:E,F,C,D 组(首字母)。



(一)《2000通则》包括E,F,C,D4组13种术语
贸易术语记忆方法见表1-5:

表1-5 贸易术语记忆表

原则一	从卖方的角度出发
原则二	贸易术语由3个大写的英文字母组成,贸易术语的第二、第三个位置出现了字母F或者P,则表示卖方要出国际运费。如果第二、第三个位置出现了字母I,则表示卖方要出保险费用。凡是第二、第三个位置出现了S(ship—船)、B(boat—船)、D(quay—码头)(与船有关),则其适合的运输方式肯定是水路运输。F(freight—运费—表示海运的运费),其适合任何运输方式也是海运;P(paid—支付—表示任何方式的运输),其适合任何运输方式。
原则三	贸易术语后必须接一个港口名,这个港口名必须是非支付国际运费一方国家的港口名。
原则四	贸易术语记忆仅仅为方便记忆。比方说D组贸易术语,卖方要承担货物的到达,所以卖方肯定要出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所以无论D组贸易术语后面有没有L/F/P,卖方均要出国际运费和保费。

贸易术语记忆四原则的注释与说明见表1-6,《2000通则》术语见表1-7,《2000通则》术语对比见表1-8:

表1-6 贸易术语记忆注释表

贸易术语的第一个字母	用来识别其组别
贸易术语的第二、第三个字母	判别国际运费、保险费用支付方
贸易术语的法律依据	《2000通则》对贸易术语的解释
合同方式	启运/发货合同(E组)、装运合同(F+C组)、到达合同(D组)
交货性质	实质性交货、象征性交货(不是实质性交货就是象征性交货) 判断实质性交货的原则:1. 卖方亲自把货物交到买方手里; 2. 卖方要承担货物到达的风险(两个原则只要满足一个就可以了)
DAF(边境交货)	这里没有说是买方边境,也可以是卖方边界,但是D组来看,卖方要负责到货的风险,应该是买方国界内的边界买家签收;实际应用中,在卖方国家边境交货的情况较多
《2010年通则》	贸易术语由13种减少为11种,贸易术语根据运输方式分为2组。《2010年通则》删掉了4个D组术语:DAF、DES、DEQ和DDU,新增2个D组术语:DAT(Delivered At Terminal,终端交货,终点站交货,含卸货费)和DAP(Delivered At Place,指定地点交货,不含卸货费);取消了“船舷”的概念,不再设定“船舷”的界限
交货地点在船上的	肯定涉及一个人(船长或者大副)和一个物(船舷);交货完成即费用中止,与风险没有关系;交货一定要有人作证(签收或签放)



表 1·7 《2000 通则》贸易术语一览表

组别	贸易术语	中文名
E 组—启运组(启运合同)	EXW (Ex Work)	工厂交货
F 组—主运费未付组 (装运合同)	FCA (Free Carrier)	货物交给承运人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 组—主运费已付组 (装运合同)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 组—到达组 (到达合同)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表 1·8 《2000 通则》贸易术语对比表

贸易术语	国际运费支付	交货地点	怎么样算完成交货	风险转移地点	适合的运输方式	合同方式	交货性质	出口手续办理	对方国家的进口手续
EXW	买方	工厂内指定地点	买家清点签收	工厂内指定地点, 买家签收	任何	启运合同	实质性交货 1	买方办理	买方办理
FOB	买方	装运港船上交货	船长或者大副签收货物	越过船舷	只适合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FAS	买方	装运港船边交货	船边码头交接货物签收	装运港船边交货完成后	只适合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FCA	买方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合同指定地点, 承运人签收	任何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CFR	卖方	装运港船上交货	船长或者大副签收货物	越过船舷	只适合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
CIF	卖方	装运港船上交货	船长或者大副签收货物	越过船舷	只适合水路	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	卖方办理	买方办理